

蕭飛賓講座教授紀念獎學金 辦法與細則

2014 年 10 月 06 日創設

2016 年 08 月 03 日增訂

一、宗旨

為紀念蕭飛賓講座教授畢生戮力於航太工程研究與教育工作，積極為台灣培育科技人才，其學者之風範，與治學治事之精神，足以為後世之典範，特設立「蕭飛賓講座教授紀念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用以鼓勵對航太工程具有熱情之學子。

二、對象

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台灣航太相關校系之在學大學生。（包含：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、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、逢甲大學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飛機工程學系、中華科技大學航空機械系、中華科技大學航空電子系、萬能科技大學航空光機電系、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機電能源及航太工程學系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飛機工程學系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航空通訊電子學系、空軍官校航空太空工程學系、空軍官校航空機械工程學系、空軍官校航空電子工程學系）

三、獎金：

獲獎人每人新台幣壹萬元整，每年度共計頒發八名。

四、資格

1. 對航太工程領域有熱誠之大二(含)以上之在學大學生。
2. 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二十五以內，且操行 80 分以上。
3. 具備清寒證明者優先考慮。

五、申請

1. 個人簡歷乙份、系上教授推薦函乙份、學業成績證明乙份、在學證明乙份，或任何證明對航太工程學習研究具熱忱之有利文件。
2. 若為家境清寒者，需另外檢附清寒證明書。
3. 每年度之申請期間，依「中華民國航空太空學會」實際公告時程辦理。

六、審核

本獎學金申請學生之審核工作，委由「中華民國航空太空學會」設立委員會評選。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、評選委員四或六名。主任委員由中華民國航空太空學會現任理事長委任，評選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並提報該會理事會通過後聘任。

七、頒發

本獎學金原則上於每年「中華民國航空太空學會年會暨會員大會」時，由學會理事長公開頒發獎學金。若因作業時程無法配合之故，得選定其它由航太學會所主辦之場合頒發。

八、附則

1. 本獎學金擬發放十年，每年八名，然獎學金實際運作年限與每年受獎人數，得視本獎學金捐贈人當年捐贈金額，進行調整。
2.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中華民國航空太空學會」實際作業需求彈性修定之，以求發揮紀念蕭飛賓講座教授和鼓勵傑出航太學子之初衷。
3. 通過審查之獲獎學生，需親自出席該年度之頒獎典禮，未親自出席領獎者則視同放棄本獎項。